



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全称):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乙方(全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规范化建设项目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收集渭南市9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文地质、监测、建井结构等资料,调查、监测、评估9个国考点位及周边环境现状,编制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升级改造方案。在华州区下庙镇滨坝村原国考点位附近,按照升级改造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新建一口监测井替代原监测井;对其余8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实施监测井井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提交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升级改造成果报告。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592300元)(附报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每次付款前附本次采购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5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剩余60%款项在项目服务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在本合同履约期间,如合同内容中有甲方取消部分或无需实施的工作,结算时将按照乙方的最终对应的分项报价予以扣除。分项报价表见合同附件。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1、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

收集渭南市9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文地质、监测、建井结构等资料,调查、监测、评估9个国考点位及周边环境现状,编制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升级改造方案。在华州区下庙镇滨坝村原国考点位附近,按照升级改造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新建一口监测井替代原监测井;对其余8个地下水国考点位实施监测井井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提交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升级改造成果报告。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3) 服务地点:渭南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3)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管理办法(试行)》(环办监测〔2022〕22号);

(4) 《“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与评价方案(试行)》(环办监测〔2021〕15号);

(5)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监测工作规程》(总站土字〔2023〕236号);

(6) 《陕西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环发〔2022〕11号);

(7)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规范化建设的通知》(陕环监测函〔2023〕117号);

(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9) 《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升级改造技术审核规定(试行)》(陕环监测函〔2023〕117号);

(11) 符合采购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

3、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资料收集:搜集和整理渭南市各国考点位水文地质、历史水质监测、周边环境、监测井成井结构等资料。结合上述资料,初步查明监测井周边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环境状况。

(2) 现场踏勘:核实资料信息,查看渭南市各国考点位监测井运行现状。对监测井基本情况、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和污染源(区)等信息进行核实;并确定拟升级改造



及规范化整治点位。

(3) 升级改造方案编制：以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工作为基础编制渭南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 (SN-14-34) 升级改造方案。

(4) 监测井建设：在 SN-14-34 点位 (华州区下庙镇滨坝村水源地) 周边新建监测井 (180m)，代原有的监测井。

(5) 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管理办法 (试行)》相关要求,对于拟进行规范化整治的8个国考点位(SN-14-33、SN-14-35、SN-14-36、SN-14-38、SN-14-39、SN-14-40、SN-14-41、SN-14-37)，编制整治实施方案，并实施整治工作。

(6) 根据前期工作基础，编制《渭南市国考点位升级改造成果报告》。

4、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4) 服务效率：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

5、成果提交时间及验收方式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升级改造和规范化整治实施方案并通过技术审查。依据技术审查通过后的方案开展调查、升级改造、规范化整治工作，形成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评审，最终成果报告最迟交付时间为验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或2025年6月底之前。

成果汇集成册，最终应提交合格的纸质文件，另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含汇报PPT文件、文字说明的WORD格式文件。

6、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3. 所提交的报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政策及技术要求，并完成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规范化建设工作。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乙方在调查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



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4、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2、在地下水国考点位升级改造过程中，乙方负责进行现场协调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乙方应保证成果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4、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6、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有关后续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有义务派遣能力胜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8、乙方未在明确时间交付或交付不符合约定的责任事项，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1%的责任。

9、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九、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本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如期及付款



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若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付款,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乙方应按照规定完成《渭南市地下水国考点位规范化建设项目》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五、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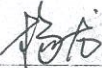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渭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公章）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邮编：714000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祁安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913-2158501	电话：029-685885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02428371126	帐号：3700028719020013049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